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 上海 福州 泉州 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天衡（意）第【150】号

致：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张龙翔律师，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美亚柏科	是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是指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注销	是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817,856 份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中包含 31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 478,456 份股票期权和 13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 339,400 份股票期权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南第 1 号》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是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试行办法》	是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是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注销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包括：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使/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截至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公司尚有 817,856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其中包含 31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 478,456 份股票期权和 13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 339,4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该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截至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

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司章程》以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合规性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799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2,860 份，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3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4,050 份，行权期限为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截至上述行权期届满之日，尚有 817,856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其中包含 31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 478,456 份股票期权和 13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 339,4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同意将该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注销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注销原因和数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臻臻_____

负责人：孙卫星 _____

张龙翔_____

2022年3月29日